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单用途预付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单用途预付卡

**3.检查项：**对是否存在经营者违反规定瞒报、迟报、虚报预付卡发行信息,逾期不改的行为的检查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经营者违反规定瞒报、迟报、虚报预付卡发行信息,逾期不改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、金额规模，应当将名称、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、租期等信息准确、完整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虚报。其中，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。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一定数量、金额规模，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自主备案。具体规模、备案要求，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、金额规模，未将名称、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、租期等信息准确、完整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存在迟报、瞒报、虚报的行为。